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公告

教育部自本學年度起開辦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的同學，若於校外租屋住宿，並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，可依租屋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金每月1,200元至1,800元。欲申辦之同學請檢附相關文件後，即日起至3月12日止，請洽台北校區住服組陳威辰老師（分機2306）或桃園校區學務組武耀威教官（分機3187）。